

附件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戒毒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是市政府主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部门，为市司法局直属行政单位。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建议，拟订有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建议并协调落实。

（三）组织实施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

（四）负责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等工作，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五）负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依法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六）负责本系统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执法证据保全、运用大数据分析戒毒技术和网络的安全、管理、舆情监控处置。

（七）负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系统戒毒单位领导班子。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设行政单位11个；事业单位2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

纳入广州市戒毒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5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6	广州市炭步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7	广州市赤坭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8	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9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0	广州市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1	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2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医院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总编制数2266人，其中，行政编制1800人，事业编制140人，核定后勤服务人员326人；在职实有人数2054人，比上年减少5人，其中：行政编制1671人、事业编制106人、后勤服务人员277人；离退休人员774人，比上年增加33人，其中：离休24人、退休750人。

（上述人数以2016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9,08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9.5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68,631.01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63.8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651.1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10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7,746.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148.44	本年支出合计	60	99,146.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62.28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464.0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98.2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864.0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462.46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401.6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100,010.72	总计	72	100,010.72

表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99,148.44	99,084.56	0.00	0.00	0.00	0.00	6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32.93	68,569.06	0.00	0.00	0.00	0.00	63.87
20406			司法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592.93	68,529.06	0.00	0.00	0.00	0.00	63.87
2040801			行政运行	50,092.85	50,0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1.50	3,0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3			机关服务	447.98	44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285.03	6,2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921.91	2,9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58.71	798.08	0.00	0.00	0.00	0.00	60.63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934.94	4,931.70	0.00	0.00	0.00	0.00	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0.95	9,6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76.41	8,9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76.41	8,9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3.32	2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2	2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2	4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2	4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8.48	3,10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193.20	2,1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20	2,1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9	90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7.99	9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6.50	17,7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6.50	17,7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2.12	4,9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4.38	12,784.3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99,146.66	80,908.90	18,237.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	0.00	9.5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9	0.00	9.59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	0.00	9.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31.01	50,410.11	18,220.8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591.01	50,410.11	18,180.89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50,094.32	50,094.32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44	279.53	2,776.91	0.00	0.00	0.00
2040803			机关服务	447.98	36.27	411.71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275.13	0.00	6,275.13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911.07	0.00	2,911.07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58.74	0.00	858.74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947.33	0.00	4,947.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10	9,65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76.55	8,97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76.55	8,976.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3.32	213.3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2	213.3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2	461.2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2	461.2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8.48	3,101.19	7.2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193.20	2,193.2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20	2,193.2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9	907.99	2.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7.99	907.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6.50	17,746.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6.50	17,746.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2.12	4,96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4.38	12,784.38	0.00	0.00	0.00	0.00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08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59	9.5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8,570.38	68,570.3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51.10	9,651.1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108.48	3,108.4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746.50	17,746.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084.56	本年支出合计	54	99,086.03	99,086.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48.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547.49	547.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8.96	基本支出结转	56	403.04	403.0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44.45	144.45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99,633.52	总 计	60	99,633.52	99,633.52	0.00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86.03	80,908.90	18,177.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9	0.00	9.5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	0.00	9.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70.38	50,410.11	18,160.27
20406			司法	40.00	0.00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0.00	4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530.38	50,410.11	18,120.27
2040801			行政运行	50,094.32	50,094.32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44	279.53	2,776.91
2040803			机关服务	447.98	36.27	411.7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275.13	0.00	6,275.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911.07	0.00	2,911.0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798.11	0.00	798.11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947.33	0.00	4,94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10	9,651.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76.55	8,976.5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76.55	8,976.55	0.00
20808			抚恤	213.32	213.3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2	213.3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2	461.2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22	461.2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8.48	3,101.19	7.28
21004			公共卫生	5.28	0.00	5.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8	0.00	5.28
21005			医疗保障	2,193.20	2,193.2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20	2,193.2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9	907.99	2.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00	0.00	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7.99	907.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6.50	17,746.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6.50	17,746.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2.12	4,962.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4.38	12,784.38	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1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2.1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2.93
30101	基本工资	10,528.32	30201	办公费	34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434.79	30202	印刷费	1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9.35
30103	奖金	451.56	30203	咨询费	1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6.1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1.32	30204	手续费	2.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1.80	30205	水费	149.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2.73	30206	电费	329.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59.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22.30	30211	差旅费	115.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2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971.32	30213	维修(护)费	43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1.51	30215	会议费	4.49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30	30216	培训费	227.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6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194.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1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89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1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99.2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962.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7.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2,784.38	30229	福利费	438.9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3.9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63			
人员经费合计		73,833.80	公用经费合计					7,075.1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36.71	33.00	510.33	181.00	329.33	93.38	107.55	390.60	0.00	371.03	49.80	321.23	19.57	6.89

注：2016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注：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272. 43	1, 272. 43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0. 00	0. 00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 12	183. 12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94	0. 94	0. 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 42	0. 42	0. 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93	1. 93	0. 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07	0. 07	0. 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79. 76	179. 76	0. 00
七、捐赠收入					0. 00	0. 00	0. 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九、其他收入					1, 089. 31	1, 089. 31	0. 00
10399040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1, 078. 98	1, 078. 98	0. 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0. 33	10. 33	0. 00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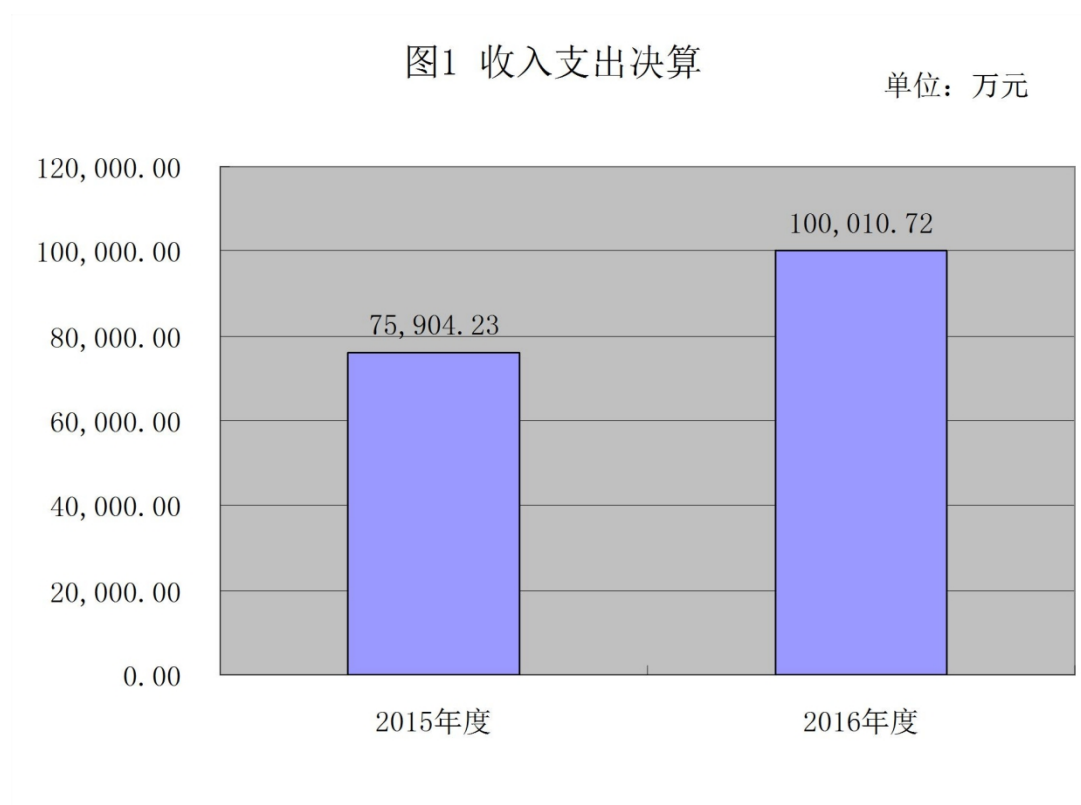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4,060.29
货物	2,439.85
工程	0.00
服务	1,620.4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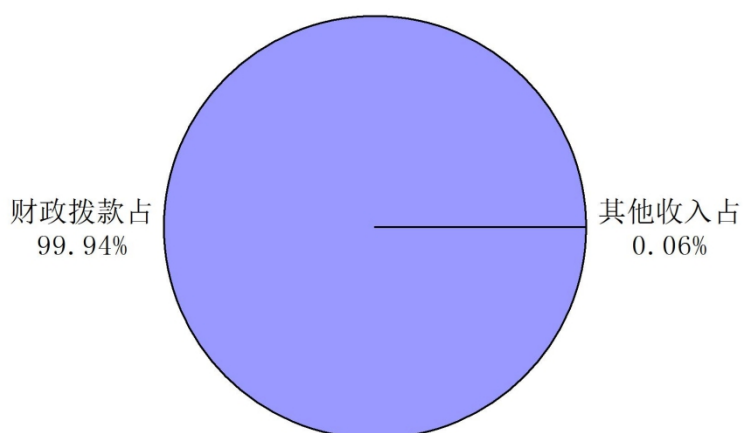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00,010.72万元，支出总计100,010.7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106.49万元，增长31.7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戒毒民警警衔津贴；二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99,14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084.5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4%；其他收入63.87万元，占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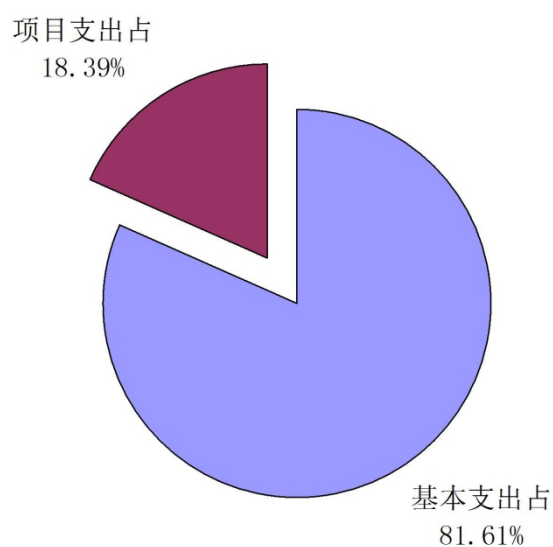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99,146.66万元。基本支出80,908.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61%。项目支出18,237.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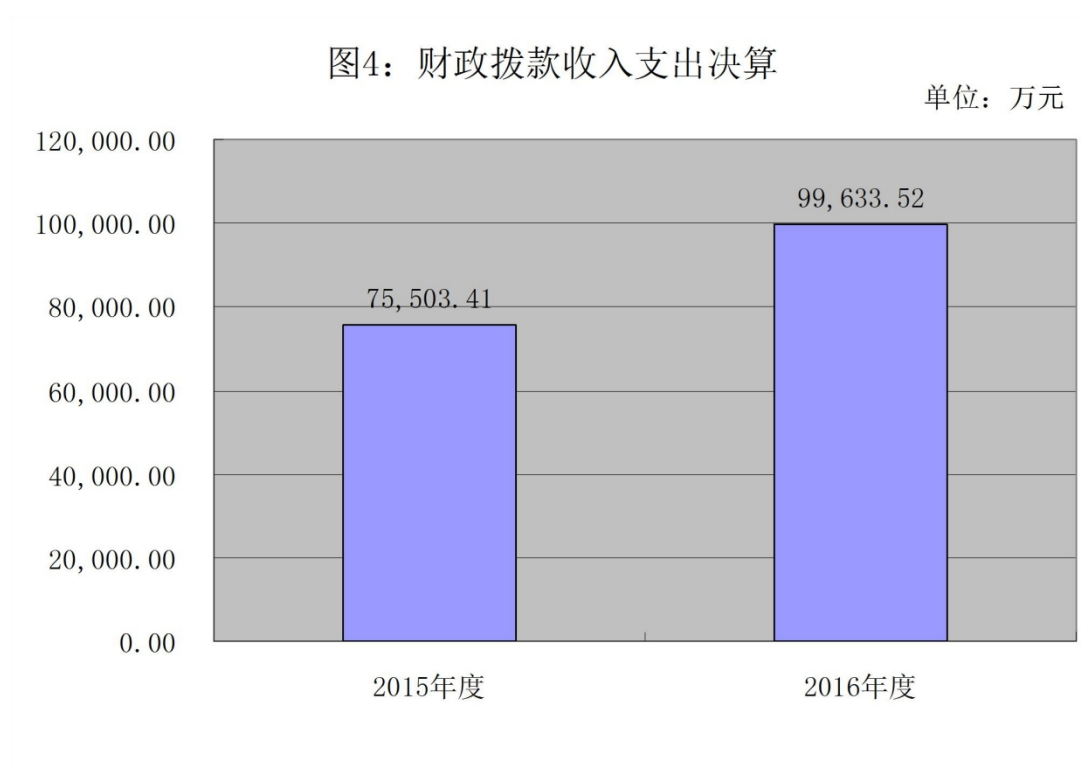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9,633.5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130.11万元，增长31.96%。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戒毒民警警衔津贴；二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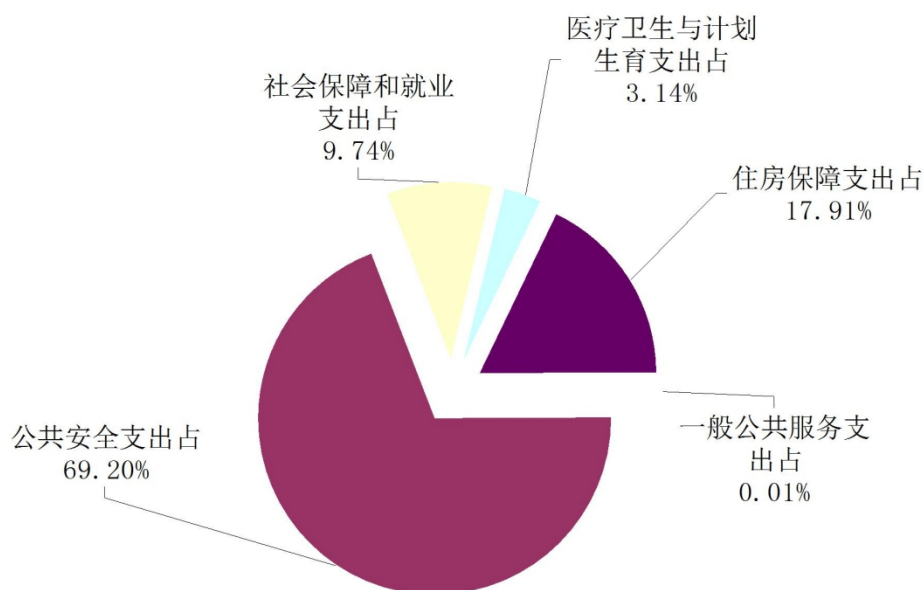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086.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132.63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戒毒民警警衔津贴；二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59万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类）68,570.38万元，占69.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51.10万元，占9.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108.48万元，占3.14%；住房保障支出（类）17,746.50万元，占17.91%。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6,816.21万元，支出决算99,08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追加了戒毒民警警衔津贴；二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支出。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59万元，此项经费无年初预算，由政法委下拨用于市法制所专项教育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级下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40万元，此项经费无年初预算，由市司法局下拨用于基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级下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50,09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1%，主要用于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戒毒民警警衔津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5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2%，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药费及强戒场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部分信息化项目受土建工程影响未能全部实施。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机关服务（项）44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2%，主要用于市戒毒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经费及其所负责的电房更新购置项目。预决

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招投标及购置合同约定调减了电房更新购置项目第一阶段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6,27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1%，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及医疗康复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实际收治强戒人员比预算数少，年底根据相关规定对强戒人员经费进行了清算回收。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91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8%，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费、强戒所政经费及强戒业务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实际收治强戒人员比预算数少，年底根据相关规定对强戒人员经费进行了清算回收。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79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9%，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潭岗所平整与公安局边界土地及高压线迁移工程项目受土地重新规控确权等流程影响未能如期开展建设。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4,94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8%，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协管员经费、警察着装费以及其他应急费用。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97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2.81%，主要用于按规定给予去世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产生抚恤支出进行追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6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单位部分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5.28万元，此项经费无年初预算，为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强戒场所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级下拨。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9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2%，主要用于干警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万元，此项经费无年初预算，为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对2015年广州市计生工作先进单位的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其他单位拨入。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0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6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6%，主要用于民警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基数增长而相应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78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39%，主要用于民警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0,908.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833.8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011.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822.30万元；公用经费7,075.1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492.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82.9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6.71万元，支出决算390.6万元，完成预算的61.3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暂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业务。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216.16万元，下降35.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本年度未安排我局出国（境）考察工作。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71.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4.99%，完成预算的7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暂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业务。

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203.6万元，下降3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维费有所下降。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49.8万元，用于更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其中：特种专业用救护车1辆，平均每辆49.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1.23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2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4辆（其中特种用车4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戒毒工作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19.57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01%，完成预算的20.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12.56万元，下降39.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5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13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42个，共3899人次。

图6：“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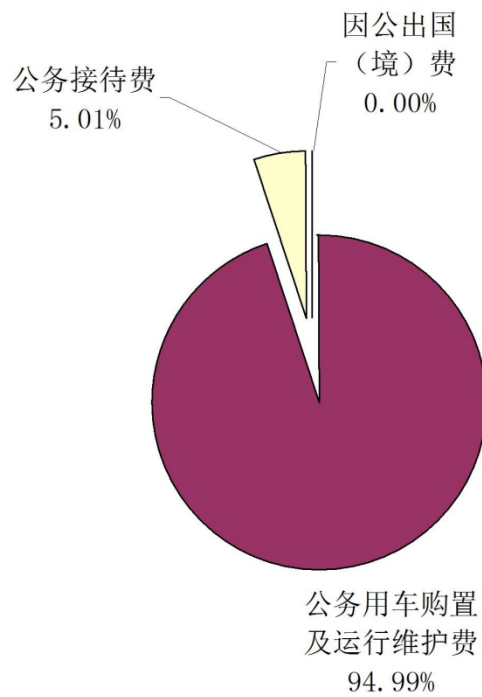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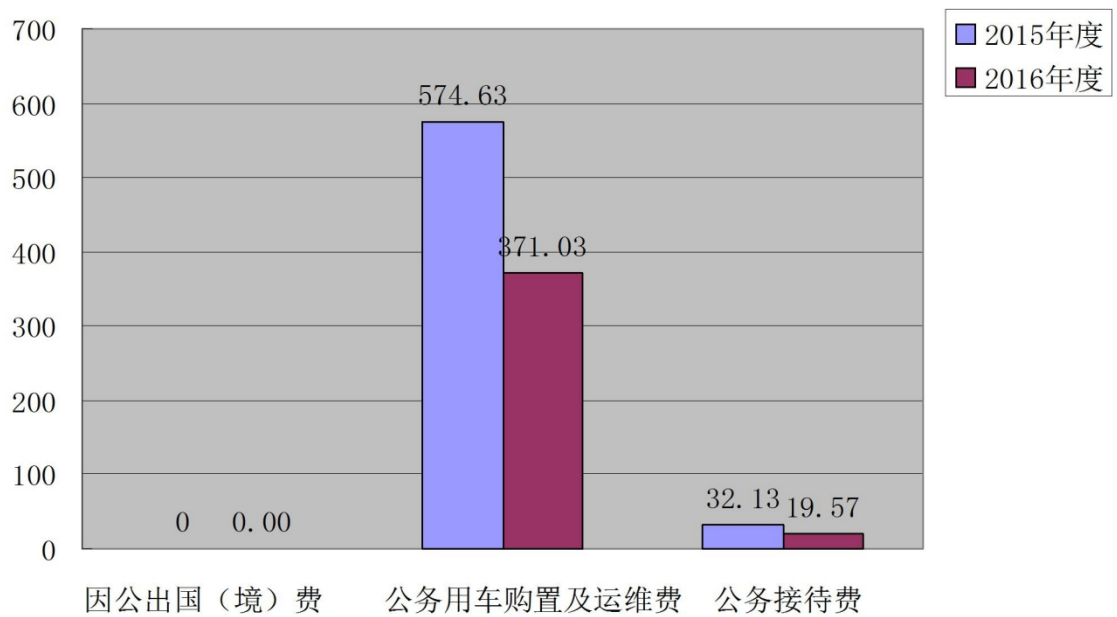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6.87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2.32万元，下降6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广州市会议费管理规定，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市岑村强戒所2015年工作总结及部署2016年工作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160人，共支出1.08万元，占会议费15.72%，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1.0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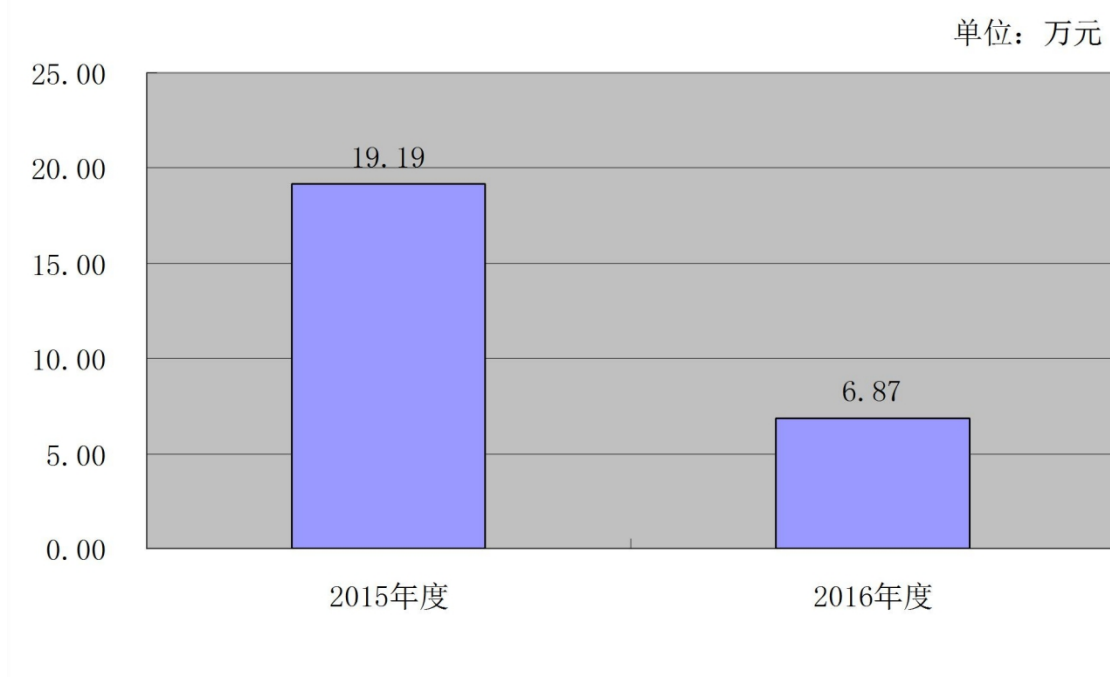
戒毒系统优秀教师评选会历时3天，参会人数12人，共支出0.87万元，占会议费12.66%，其中：房租费0.5万元，会议餐费0.37万元。

戒毒系统年度工作总结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92人，共支出0.84万元，占会议费12.23%，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0.77万元，会场矿泉水等其他费用0.07万元。

戒毒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75人，共支出0.73万元，占会议费10.63%，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0.66万元，会场矿泉水等其他费用0.07万元。

戒毒矫治工作研讨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13人，共支出0.46万元，占会议费6.7%，其中：房租费0.23万元，会议餐费0.23万元。

图8 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2015年度相比无变化。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272.4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272.4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83.12万元，占14.39%，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94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0.42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93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7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79.76万元；其他收入1,089.31万元，占85.61%，包括主管部门集中收入1,078.98万元，其他收入10.3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4,06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0.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0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市戒毒管理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8.67万元，比2015年增加764.78万元，增长12.57%，主要原因是2016年预算中广州市直单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有所提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机关及所属12个单位共有车辆204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9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97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50项（含涉密项目），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项（强戒工作创新经费）。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研究，避免项目的盲目性，保证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 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9项，监控覆盖率6.0%，共涉及资金8,543.8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12%（主要涉及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人员经费）。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改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证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有效参考。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自评项目2个，全面自评项目150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24,031.2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1.28%。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定位清晰准确、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评价标准科学，数据来源可靠，对绩效的反映准确。评价工作组织程序规范，评价结果适当，相关依据充分，查找问题基本准确，并制定了相应改进措施。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对强戒工作的发展起到了推

进作用，为广州的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产出及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政治站位，勇于担当担责，戒毒人员分流工作顺利完成

我局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大局，科学决策、周密部署、团结协作、上下配合，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分流场所多等困难，认真配合炭步所、赤坭所改建监狱工作，采取调整收治格局、调整入所大队、调整警力配备等“三项调整”措施，20天内腾出6个大队共2000多个床位，调配216名警力充实基层一线。此次调遣分流工作共出动警力840人次，警车126台次，3天内分8批次顺利完成了两所共计1825名戒毒人员的调遣分流任务，同时完成了未戒所51名HIV戒毒人员的转场工作。岑村所等6个接收单位保持安全稳定，实现了调遣分流“零事故”、“零差错”，圆满完成了广州市戒毒工作史上最大规模的戒毒人员集中调遣分流工作。

（二）以服务大局为宗旨，全面推进，依法履职再有新作为

——强戒收治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一年来，我们以讲政治的高度，全力配合广州“禁毒整治百日行动”和白云区重点整治任务，切实履行强戒收治职责，面对收治场所减少、基础设施和警力配备不足等困难，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充分挖掘收治潜力，坚决做到“随送随收、应收尽收”，

全年新收4414人，其中病患人员3151人，戒毒人员退回率仅为3.67%，年末在册人数7601人，有效减轻了社会管控压力。上半年，面对戒毒局医院被质疑职能发挥不充分、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力度不够，提议整体划转的复杂形势，我们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戒毒局医院职能定位问题，并积极向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做专项报告。7月份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如桂到潭岗所调研后，完善了涉毒特殊人群管理协作机制，明确了戒毒局医院不作划转。我们以此为契机，主动克服医技人员缺乏、医疗设施不足等困难，通过外引内强、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稳步提升戒毒局医院的病患收治量，全年共新收治戒毒严重病患502人，成功治愈出院529人，大大分担了全市病残戒毒人员的收治压力。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大力抓好市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2013-2017年）项目，场所改扩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女子所新建四大队正式启用；戒毒局医院及特类所一期迁建立项获批，已着手进行可研工作；潭岗所红线确权问题得到顺利解决，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同和所强戒所改扩建项目获市委政法委同意，现正重新编制项目书报批；松洲所及未戒所合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环评难题取得突破性进展。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大，进一步完善局-所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完成场所新增高清监控点一期项目和女子所新建2个大队的配套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监管安防水平提升；完成数字医院系统的研发，启动岑村、同和、松洲、潭岗4个网络教室的建设，智慧

场所建设逐步深化。全面推进现代化文明强戒所创建工作，在年终创建考核中，女子所、岑村所复检达到一级所标准，未戒所、松洲所、潭岗所、同和所复检达到二级所标准。

（三）聚焦教育戒治中心，务实奋进，特色戒治品牌再获新佳绩

——“6121”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和深刻把握教育戒治工作的发展规律，深入贯彻“三三六”戒毒模式，稳步推进“6121”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全年共举办专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班、心理咨询工作培训班、队列指挥民警培训班7期，共385人次参加了培训学习，民警综合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投入638万元保障戒治工作高效开展，其中专门为各所统一配发了一套用于心理咨询工作的多功能生物参数反馈仪，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在戒治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开展戒毒局首届“优秀教师”评选活动，一批年轻有为的专兼职教师脱颖而出，有力地提高了全局课堂化教学水平，从而促进教育矫治质量的提升。2016年全局67名民警职工参加了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证，30位民警职工通过考试，其中：6人获得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24人获得三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二级心理咨询师考证通过率分别为40%和100%，使全局心理咨询师占戒毒人员比例由原来的24.87‰，上升为28.29‰，为规范做好戒毒矫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完善了定期督导、视频轮巡和每月通报机制，打好“6121”工作监管

“组合拳”。一年来，共深入基层场所检查督导33次，视频轮巡检查72次，发布“6121”工作通报12次，较好地起到了促进整改作用。年底还组织全局教育矫治线骨干力量到浙江、云南、贵州省份考察，开阔了视野，转变了理念，找到了差距，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6121”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探索教育戒治社会化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规范场所心理咨询工作和延伸帮教工作。

——“6121”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6121”工作在不断深化中硕果累累。6月22日，我局在潭岗所成功举办“6·26”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广州电视台和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对此进行了大规模报道，此次活动获得了省戒毒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参事室领导的高度肯定，得到了戒毒人员家属的广泛赞誉。7月19日，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如桂到我局调研时指出：“广州市戒毒局创新模式、科学戒治，打造了广州戒毒新品牌。”11月26日，司法部戒毒局局长曹学军一行到市潭岗所和女子所检查工作时指出：“广州市戒毒局开展极具广州特色的‘6121’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广东电视台珠江频道聚焦“6121”教育戒治成果，拍摄、播出了禁毒专题系列节目《吸毒者说》。岑村所“三三六”戒毒模式示范点建设经验，在全省“三三六”戒毒模式推进工作现场会上得到了省局领导的充分肯定。此外，我局充分发挥宣传平台的职能作用，局门户网站全年共推送发布276条信息简报，并于首页特设了“三个禁毒整治百日行动”专栏，《广

州戒毒矫治》设立“6121”专栏，局法学会制作“6121”画册，有力宣传了我市禁毒戒毒工作开展情况。

（四）以法治理念为指引，稳中求进，场所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场所实现持续安全稳定。一年来，我们坚决落实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双重机制，深入开展“双违”专项清查，强化安全形势研判和督导检查。坚持全员普查与个别抽查相结合的尿检制度，未发现一起阳性案例，实现了毒品“零流入”。积极采取防病防疫措施，大力提升医疗处置能力，确保了所内传染病“零感染”。强化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实现了全年食品安全“零事故”。深化所院医疗合作模式，与广州市脑科医院、广州医学院肿瘤医院等签订合作协议，有效化解场所安全隐患，实现了全年重大医疗事故“零发生”。认真做好邪教人员的教转工作，切实做到“接收一个、转化一个”。全局连续4年实现场所安全稳定，其中女子所、未戒所连续18年实现安全稳定。

——法治场所建设有序推进。一年来，我们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和重要事项审批流程，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重新修订《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局-所-队”三级执法监督制度，有效促进了戒毒执法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业务培训，强化所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有力维护了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

依规办理信访案件，成功处置了3起缠访、群访和闹访事件，避免了矛盾纠纷激化升级。不断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对全局13个规范性文件和512份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230条。及时梳理、汇编了局“6121”工作规定的《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以及我局《进一步加强警务督察工作意见》等制度，场所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戒毒保障工作高效有力。紧紧围绕创建目标，扎实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通过所校合作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全年累计举办47期职业技能培训班，政策减免培训费用301万元，2508人获证，获证率达95%。严格执行“四统一”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戒毒生产劳动的观念不断强化，矫治功能和康复作用更加凸显。坚持不间断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实现了“无急可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了“有急能应”，全局连续第22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积极进行2015年财政绩效项目自评和2016年全球资产清查，认真做好“僵尸企业”的出清重组工作，完成局属各单位2015年度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全年共编制《强戒人员经费管理办法》等6个财务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管理更加规范。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举办保密业务培训班，提升保密意识，强化保密工作能力，全年实现“零泄密”。进一步完善了公车使用管理规定，顺利完成了司法大楼资产移交前期工作。

（五）以全面从严治党为要求，常抓不懈，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党建工作不断规范。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抓大事、谋大事，加大对全局工作的谋划和重点工作的督导力度，不断加强党委班子建设。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基层党支部、基层党委的换届选举。全面推进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全年共发展预备党员11人，确定书记项目12个，制定《〈党组织工作（活动）记录本〉记录指引》和《支部党务档案归档指引》，规范了支部基础业务建设。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建3个督导组强化学习教育检查。圆满完成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和全局党费补缴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组织召开多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排查。深入开展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优良作风教育，积极开展“一所一品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努力践行“四种形态”，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全年共组织“正风肃纪、从严执纪”作风督察专项行动2次，开展现场督察和视频警务督察1077次，发布警务督察通报22份；谈话提醒103人次，给予1人党纪政纪处分（双重处分），诫勉谈话4人。深化“一事一档”监督工作，共跟踪建档952份，“三重一大”事项开展更加规范。制定《加强对党员民警“八小时以外”管理监督的意见》，严格规范党员民警“八小时以外”活动。

——队伍凝聚力逐步提升。协助做好干部调配选拔工作，

配合上级选拔任命10名处级领导干部，争取原炭步所、赤坨所185名民警到戒毒场所从事强戒工作。加强民警培训，制定戒毒局民警自主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8期，培训3800余人次。强化队伍管理，修订《民警平时考核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完成全局1700余名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推行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制。坚持从优待警，落实戒毒系统1157名基层民警警员职务套改工作，走访慰问离退休人员450人次。队伍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涌现出女子所四大队、局医院传染病区、局计财处等先进集体，和“全市禁毒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王穗娟、“省厅二等功”曹丽影、杨永成、调遣分流工作突出表现者孙宝升等一批先进个人。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戒毒所等政法设施建设	大力抓好市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2013-2017年）项目建设	1、女子所新建四大队正式启用； 2、戒毒局医院及特类所一期迁建立项获批，已着手进行可研工作； 3、潭岗所红线确权问题得到顺利解决，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4、同和所强戒所改扩建项目获市委政法委同意，现正重新编制项目书报批； 5、松洲所及未戒所合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环评难题取得突破性进展； 6、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大，进一步完善局-所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完成场所新增高清监控点一期项目和女子所新建2个大队的配套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监管安防水平提升。完成数字医院系统的研发，启动岑村、同和、松洲、潭岗4个网络教室的建设，智慧场所建设逐步深化。

三、今后努力方向及工作任务

当前禁毒戒毒形势依然严峻，截至2016年底，我省登记在册吸毒人员达64万人，其中吸食合成毒品人员比例和艾滋病病毒等传染性疾病的病残人员比例逐年上升。随着禁毒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场所收治人数将保持高位运行，加之场所改扩建工程的全面启动，戒毒系统收治压力、安全压力将面临新的挑战。另一方面，本部门自身工作中也存在问题和困难，如基础设施不完善，民警思想认识不到位，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等，面对困

难和问题，本部门将脚踏实地，改革创新，努力开创戒毒工作新局面。主要的努力方向和工作任务有：

（一）进一步提升安全防控能力，持续推动平安场所建设

安全稳定是场所的生命线，是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石，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大力筑牢安全稳定底座，深入开展平安场所建设。全力配合广州禁毒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场所改扩建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做好全局收治资源调配，深挖收治潜力，进一步规范收治流程和收治标准，确保“应收尽收”，严格将退回率控制在4%以内。不断提升局医院和场所医院的收治能力，加大对病残吸毒人员的收治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疾病防控体系，减少所内因病死亡事件发生。坚决保持对毒品流入所内的高压打击态势，全面深化安全防范“五项机制”和“四防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形势研判，每季度选择一个管理先进大队召开现场工作交流会，以点带面，努力提高局-所-队三级安全研判工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应急方法掌握到位，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坚持不懈开展场所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力争实现全局连续第23个安全生产年。上半年组织开展“规章制度学习月”活动，做好关键时期的安全工作制度落实，下半年重点抓好党的十九大及2017广州《财富》论坛等重大节点防护期的安全稳定工作，全力实现

全年“六无”。

（二）进一步提升场所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

严格按照省局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座谈会精神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围绕教育戒治、执法管理、基础设施、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队伍教育管理等业务领域，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努力形成制度标准更加健全、基层基础更加夯实、工作落实更加有力、戒治质量持续提高的工作格局，打造戒治科学、执法公正、管理精细、安全有序、功能完备的规范化戒毒场所，促进戒毒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领导干部和民警队伍的法治思维和执法责任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继续加大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力度，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稳步提高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强化戒毒法律法规的学习、考核，切实提高民警依法执法水平，避免违法和不当执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作用，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执法内容、程序及结果，单位内部重大决策事项要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公开，实施阳光政务。妥善做好接待工作，依法办理信访案件，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加强对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和重

大决策等的合法性审查，为执法管理提供良好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按照市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2013-2017年）要求，大力推进场所改扩建工程。积极联系国土、规划等部门，做好相关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和项目环评等工作。进一步论证特类所、局医院的建设布局，做好项目可研和立项报批工作，年内实现潭岗所改扩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完成松洲所排污工程建设。

贯彻落实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全面加快智慧场所建设。统筹推进扩建、迁建场所的信息化整体规划设计，规范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一手抓硬件设施的改造、建设，一手抓业务软件的优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戒毒业务的有效融合，不断提升戒毒工作的科技含量。

继续做好现代化文明强戒所创建工作，同和所力争年内创建一级现代化文明强戒所，女子所和岑村所要继续保持一级所水平，潭岗所、松洲所、未戒所在保持二级所的基础上，向一级所水平迈进。

（三）进一步提升教育戒治能力，持续擦亮特色戒毒品牌

要紧密结合广州戒毒特点，紧紧围绕教育戒治中心任务，进一步丰富和拓展“6121”工作，在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复训练三方面取得新突破，不断提升戒毒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按照“三三六”戒毒模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心理矫治、课

堂教学、康复训练、职业技能培训四大中心建设，运用心理矫治、医学戒治、知行矫正、生理康复、回归培训、延伸帮教等综合手段，充实“6121”工作内涵，提升“一所一品牌”、“一队一特色”质量。着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戒毒队伍，重点培养一批应用心理学、运动训练学、临床医学等专业人才，优化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比例。组织广州市戒毒局第二届“优秀教师”评选活动，打造戒毒工作精品课程，不断加强教师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广州戒毒矫治新形象。着力探索教育戒治社会化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源，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与社工组织和地方医院的合作，破解场所专业化程度不高的短板。充分发挥习艺劳动的矫治功能和康复促进作用，严格依法依规引进项目和组织习艺生产劳动，拓展就业推荐途径。做强做实职业技术培训和出所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戒毒人员拒毒防毒能力和重新回归社会的适应能力。着力完善出所衔接机制，加强与社区和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严格落实出所告知和人员交接制度。探索创建社区戒毒工作指导站，尝试建立民警定期驻点制度，努力破解戒毒人员出所后操守率偏低的难题。岑村所要在巩固和完善“三三六”戒毒模式示范点建设的基础上，强力推进“6121”工作向深层次发展，高标准建设成示范窗口单位。各所要立足自身实际，科学谋划教育戒治工作，推动“6121”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持续抓好民

警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全面提升党委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忠诚担当作为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戒毒工作在创新发展过程中的正确方向。

进一步加强民警队伍教育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行干部平常考核工作。严格落实从严治警要求，推动警务督察常态化。紧贴戒毒工作实际，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引进优秀人才，努力提升民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凝心聚力作用，继续做好对困难民警职工送温暖、帮扶工作。

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法纪教育，继续抓紧压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不懈抓“四风”。狠抓各项铁规禁令和行为规范的贯彻落实，抓早抓小，坚持源头治腐。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大力推进“一事一档”的落实及完善工作，着力提升监督效能。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加强对民警队伍“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扩大戒毒工作社会影响力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作为禁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有责任

也有义务向公众宣传毒品的危害，宣传强戒工作在创新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要将“6121”在创新发展进程中形成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成果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借助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局门户网站、《广州戒毒矫治》刊物，进行系统性、规模性宣传报道，大力提升戒毒工作宣传效果。同时，要以“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艾滋病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戒毒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和“6121”工作成果展示活动。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九、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

施建设（项）：反映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

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